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函

地址：220225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5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月娥

電話：(02)29640341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f426797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海交字第1143913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
驗證碼：229XMG8E9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公告暨
受送達人清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通知聯由本分局留存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、新北

交通警察隊 114/03/12 17: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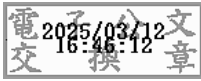


A11140005497 無附件



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